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資料彙編之四

巴 黎 公 社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巴 黎 公 社

中国人民大学馬克思列宁主义教研室編

*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驷胡同2号)

*

1957年8月第1版

1958年3月第2次印刷

1809—Ⅱ·787×1092 $\frac{1}{32}$ ·5 $\frac{1}{4}$ 印張·117,000字

1765—4771(3000+7)册

定价(7):0.48元

目 录

資料索引	1—6
資料選印	7—161
公社的性質	馬克思 7
1870——1872年馬克思与恩格斯演說的記錄	17
对“公社史”一頁的意見	恩格斯 20
致1881年3月21日為紀念巴黎公社周年而 舉行的斯拉夫人的群众大会	馬克思、恩格斯 24
紀念巴黎公社20周年	恩格斯 26
紀念巴黎公社21周年	恩格斯 28
為紀念巴黎公社23周年致法国工人党民族 委員會的信	恩格斯 30
閱讀公社材料的提綱	列 宁 31
“巴黎公社与民主專政的任务”一文的結語	列 宁 35
公社的教訓	列 宁 36
紀念公社	列 宁 40
巴黎公社70周年	季米特洛夫 45
巴黎公社的綱領性文件	53
1871年的巴黎“康妙恩”	李大釗 59
巴黎公社	柯柏年 69
論巴黎公社	雅洛斯拉夫斯基 78
公社时期的巴黎工人	阿·莫洛克 88

从孤單的独唱到雄偉的合奏 蘆 蕪136

——紀念巴黎公社73周年

1871年巴黎公社司法委員會 A. T. 巴熱諾夫148

“法蘭西內戰” 大百科全書選譯158

資 料 索 引

“公社的性質”，馬克思著。

“法蘭西內戰”，馬克思著，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1卷，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4年中文版，第425—525頁。

（人民出版社的單行本中有編輯部的注釋可參考。）

“致顧格曼論巴黎公社的兩封信”，馬克思著，載同上書，第2卷，第463—465頁。

（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法蘭西內戰”一書中有此兩信及其注釋。）

“對‘公社史’一頁的意見”，恩格斯著。

“1870—1872年馬克思與恩格斯演說的記錄”。

“致1881年3月21日為紀念巴黎公社周年而舉行的斯拉夫人的群眾大會”，馬克思、恩格斯著。

“紀念巴黎公社20周年”，恩格斯著。

“紀念巴黎公社21周年”，恩格斯著。

“為紀念巴黎公社23周年致法國工人黨民族委員會的信”，恩格斯著。

“閱讀公社材料的提綱”，列寧著。

“‘巴黎公社與民主專政的任務’一文的結語”，列寧著。

“列寧在‘馬克思致顧格曼書信集’俄譯本序文中論巴黎公社”，載“法蘭西內戰”，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13—119頁。

“公社的教訓”，列寧著。

“紀念公社”，列寧著。

“論巴黎公社的政權性質”(“論兩個政權并存的局面”前几段),
載“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3—
24頁。

“1871年巴黎公社的經驗。馬克思的分析。恩格斯的補充解釋”
 (“國家與革命”一文的第3、4章),載同上書,第190—231頁。

“列寧在‘無產階級革命與叛徒考茨基’一文中論巴黎公社”(該
文的前兩題與附錄二),載同上書,第427—444,513—520頁。

“論巴黎公社的歷史意義”,載“列寧文集”,第6冊(“在共產國
際第一次代表大會上關於資產階級民主和無產階級專政的
提綱與報告”一文的第5、6、19條),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第188—189,196頁。

“關於巴黎公社的無產階級專政”,載“斯大林全集”,第1卷(“無
政府主義還是社會主義?”一文第3章的一部分),人民出版社
1953年版,第333—336頁。

“倍倍爾對巴黎公社的態度”,載“倍倍爾自傳”(第18章第2節),
三聯書店1956年版,第187—192頁。

“巴黎公社70周年”,季米特洛夫著。

“巴黎公社的綱領性文件”(三件)。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論巴黎公社”,江宗植輯,載“歷史教
學”1955年2月號,第15—20頁。

“巴黎公社”,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三聯書店1956年版,第1—13
頁。

“馬克思在巴黎公社時期”,載梅林:“馬克思傳”(第14章第3、4
節),三聯書店1956年版,第493—506頁。

“恩格斯在第一國際和巴黎公社時期”,載斯捷潘諾娃:“恩格斯
傳”(第7章),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31—167頁。

“普法战争和巴黎公社”，载苏联科学院历史院編“近代史教程”，第3分册（第1篇），人民出版社1950年版，第1—65頁。

“普法战争与巴黎公社”，载赫伏斯托夫等：“近代世界史”，下册（第1、2章），中国青年出版社1956年版，第1—25頁。

“普法战争与巴黎公社”，载赫伏斯托夫主編“近代世界史教学法”，下册（第1、2章），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年版，第11—35頁。

（对公社中几个出色的活动家有簡略介紹。）

“巴黎公社”，尼基甫洛夫著，載“世界通史講義”，中冊，高等教育出版社1956年版，第157—168頁。

“巴黎公社經驗的理論總結”，載亞历山大洛夫主編“新編‘哲学史’”（第5章第2节），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95—103頁。

“1871年的巴黎‘康妙恩’”，李大釗著。

“紀念巴黎公社”，吳克堅著，載“群众”，第1卷，第14期，1938年3月，第243—244頁。

“巴黎公社”，柯柏年著。

“紀念巴黎公社72周年”（社論），載“群众”，第8卷，第5期，1943年3月，第111頁。

“論巴黎公社”，雅洛斯拉夫斯基著。

“巴黎公社的事業是不朽的”，杭特日著，載“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1951年4月中文版，第85期，第15—16頁。

“紀念巴黎公社80周年”，張子凡著，載1951年3月18日“人民日報”。

“巴黎公社的原則一次又一次地勝利了”（紀念巴黎公社84周年），熊錫元著，載“政法研究”，1955年第2期。

“巴黎公社的历史意义和教訓”，馬賽譯，載“群众”，第4卷，第8期，1940年3月，第209—210頁。

“历史底教训”(在反法西斯侵略战争下纪念公社),徐冰著,载“群众”,第7卷,第5期,1942年3月,第94—95页。

“从‘巴黎公社’看法国底明天”,李溥著,载“群众”,第9卷,第6期,1944年3月,第246—249页。

“法蘭西的复活”(纪念巴黎公社73周年),淳躍著,载“群众”,第9卷,第6期,1944年3月,第255—258页。

“巴黎公社底国际意义”,莫最烈夫斯基著,载1952年1月4日“大公报”;“世界通史参考资料”,第2辑,近代史部分,中国人民大学版,第94—102页。

“巴黎公社对德国社会民主运动的影响(1871—1872年)”,阿列克謝耶夫—波波夫著,载“史学译丛”,1954年第2期。

“第一国际与巴黎公社”,载舍斯达柯夫:“苏联历史讲话”,生活书店1939年版,第155—160页。

“第一国际与巴黎公社”,李純武著,载“历史教学”,1956年11号,第22—24页。

“马克思与巴黎公社”,高放著,载“新建设”,1953年5月号,第16—20页。

“马克思論巴黎公社”,杜昆著,载1955年3月18日“光明日报”。

“斯大林与巴黎公社”,莫洛克著,载1953年3月18—20日“大公报”;“世界通史参考资料”,第2辑,近代史部分,中国人民大学版,第71—93页。

“公社时期的巴黎工人”,阿·莫洛克著。

“怎样在‘1871年巴黎公社’一課中闡明人民群众的決定作用”,莫洛克著,载“历史教学”,1956年2月号。

“从孤單的独唱到雄偉的合奏”(纪念巴黎公社73周年),蘆蘇著。

“1871年巴黎公社司法委员会”,A·T·巴热諾夫著。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奠基者論巴黎公社失敗的原因”,关勛夏著,

載“新史學通訊”，1955年第7號。

“巴黎公社失敗的原因”(對關勛夏同志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奠基者論巴黎公社失敗的原因”一文的商榷)，徐泰來著，載“人文科學學報”，東北人民大學印，1956年第2期。

“從巴黎公社說到鎮壓反革命”，高放著，載“新建設”，第4卷，第3期。

“從巴黎公社與十月革命的历史吸取鎮壓反革命的經驗教訓”，高放著，載“科學集刊”，第2集，中國人民大學版，第55—70頁。

“法蘭西內戰”，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

“論馬克思的‘法蘭西內戰’”，勞辛著，載“新中華”，第13卷，第6期，1950年3月16日，第28—30頁。

“巴黎公社”，林壽晉著，載“歷史教學”，1953年2月號，第25—38頁。

“有關巴黎公社的一些問題”(及補正)，辜燮高著，載“歷史教學”，1953年10月號，第36—38頁；12月號，第17頁。

“巴黎公社的故事”，柯柏年著，載1943年3月18日“解放日報”。

“普法戰爭中法德兩國工人的反戰鬥爭”，江宗植著，載“歷史教學”，1956年第11號，第28—29頁。

“巴黎公社革命”，載平心：“各國革命史講話”，光明書局1946年版，第120—127頁。

“普法戰爭與巴黎公社”，載周慶基：“新編世界史”，下冊(第10篇第1章)，自由出版社1953年版，第166—171頁。

“普法戰爭與巴黎公社”，載焦敏之：“近代國際政治史”(第16章)，上海棠棣出版社1948年版，第373—388頁。

“巴黎公社”，載朱新繁：“社會革命之思想與運動的發展”，上海聯合書店1930年版，第332—347頁。

“巴黎公社”，江常師譯，載“歐洲近百年革命運動史”，亞東圖書館1933年版，第116—127頁。

“历史上的第一次無產階級革命——巴黎公盟”，任卓宜著，載“新青年”，第5號，1926年7月25日，第1—6頁。

“第一次無產階級革命——巴黎公盟”，趙麟著，載“向導”週報，第192期，1927年3月，第2079—2082頁。

“巴黎公社”，載李季：“馬克思傳”，下冊，神州國光社1949年版，第161—201頁。

“巴黎公社”，載高希聖：“社會運動全史”，上冊，社會經濟學會1936年版，第1—20頁。

“法國1870年革命”，載王純一：“西洋史要”，上海南強書局1936年版，第397—421頁。

“巴黎公社”，載沙比羅：“歐洲近代現代史”，世界書局1933年版，第352—354頁。

“巴黎公社”，載卡爾第爾：“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下冊（第13講第4節中的一部分），新生命書局1930年版，第341—351頁。

“普法戰爭與巴黎公社”，載有賀長雄：“歐美19世紀外交史”（第9—15章），北京新社會月刊，1920年版，第72—230頁。

【附注】索引中有些標題是我們加的或改的。——編者。

資 料 选 印

公 社 的 性 質

——“法蘭西內战”第一次草稿的一部分

馬 克 思

今年3月为馬克思逝世70周年，又为巴黎公社紀念月，法国“社会出版社”正在編印新版的“法蘭西內战”，不久可望出版。新版的“法蘭西內战”除了原有內容外，还增添了下列三种資料：一、馬克思逐日彙編的英、法報紙上关于公社消息的摘录；二、馬克思的第一次草稿；三、馬克思的第二次草稿。这兩次草稿的基本思想与定稿相同，但草稿中有些論点也發揮得很詳尽。法国“新批評”月刊編輯部特征得“社会出版社”的同意，把第一次草稿的一部分先發表于本年“新批評”3月号，标题为“公社的性質”。据“新批評”編者的說明，1934年莫斯科出版的“馬恩文庫”曾刊过以上三种資料，但以后任何国家均未發表过，在我国也还没有見到譯文，特为譯出，以供讀者研究。如譯文有誤，希讀者多多指正。

——譯 者

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就是說以它复杂的、具有广大权力的軍事、官僚、僧侶和司法等機構，像纏繞人的蟒蛇一样，把社会有机体捆得紧紧(包圍起来)的。这种国家机器在君主專制时代即

已形成，它是作为新兴的近代社会在封建制度下求得解放的一种斗争武器的。中世纪贵族、城市与僧侣的封建特权变成一个统一的国家政权的属从品。这个统一的国家政权以雇佣的国家官吏来替代封建的达官贵人，它把中世纪地主贵族与城市行会的僕从手中的武器夺下来，转交给一支常备军，它用那具有系统和等级分工的国家政权的严密组织系统，来替代经常冲突不已的中世纪列强扰扰攘攘的（五光十色的）无政府状态。因此，负有建立民族统一（即建立民族国家）任务的第一次法兰西革命，就得把一切领土的、城市的和省分的地方性自治摧毁掉。第一次法兰西革命既然继续君主专制所已进行的事業，势须进一步加强国家政权的集中化和组织化，扩大其范围和职权，增多其机构，增强其独立性及其对现实社会的超自然的控制（这种控制事实上替代了中世纪超自然的神权）。任何由社会集团之间的关系而产生的个别的少数人的利益与社会本身就此分了家，而在国家利益至上的借口下，成为与社会不相干且与社会对立的利益。而国家利益至上，那是安置在恰如其份的各级职权上的国家政权拥护者所极力维护的东西。

这个移植于社会身上的寄生“赘瘤”，自以为是社会理想的反响，在拿破仑第一统治时代是达到了全面的发展。复辟与七月王朝只是对于这个寄生的赘瘤加上一个更扩大的分工而已。随着社会内部的分工产生出新的牟利集团，从而给予国家干涉以更多的借口，这种分工就更形发达。法兰西议会制度共和国和整个欧洲大陆各国的政府在反对1848年革命的斗争中，不得不采取镇压人民运动的各种措施，以加强这种政权的活动和集中化。因此，一切革命的结果，只是改进了国家机器，而不是摒棄了这个窒息的恶魔。统治阶级的各党各派轮流着争逐优势，都把占有、（控制）、（监督）和领导这庞大的政府机器视为主要的战利

品。这个政府机器的主要职责是在建立庞大的常备军，制造大批国家寄生虫的你争我夺的场面，造成巨额的国债。在君主专制时代，它是近代社会反封建的斗争工具，这个斗争在法兰西革命中是有成就的。但到了拿破仑第一时代，它不仅被用来压制革命，剥夺人民的一切自由权利；而且成为法兰西革命用以对外攻击的一种工具，为了法国利益，或多或少依照法国样式在大陆上创建了一些国家，以替代封建王国。而在复辟和七月王朝时代，它不仅成为资产阶级实行阶级暴力统治的工具，而且由于保证了资产阶级家族可以从国家方面获得高额薪津，在直接的經濟剝削以外，形成对人民剝削的第二个手段。最后，在1848年革命斗争时代，它成为扑灭革命与扼杀人民群众对于解放的要求的工具。但是，这个寄生国家只是到了第二帝国时代，才发展到顶峰。政府权力由于它的常备军、强大的官僚制度、愚民的教会和奴性的司法系统，变成与社会本身如此不相干的东西，以致任何一个庸俗的冒险家率领了一伙贪婪的冒险家就可以执行政权了。这一政权已无需乎用旧时的欧洲武装同盟，来反对1789年革命所创立的近代世界，借以证明它的存在是合理的了。这一政权已不再当作一个服从于议会制度内阁的阶级统治的工具而出现了。这一政权在它的权力下，甚至连统治阶级的利益也损害到，它把它自己挑选的立法团体及用錢收买的参议院来代替那作为统治阶级的装饰品的议会。它从普选中获得了对它绝对权威的認可。有些人宣称，国家政权是維持“秩序”所不可缺少的东西，这就是說，为維持地主和资本家对生产者的统治所不可缺少的东西。它用伪装的破旧外衣来掩盖这个最肮脏的寄生阶层，即詐騙的財閥們今日的極端貪污行为和他們的胜利。它听憑过去的一切反动势力任意猖獗。这个政权是藏奸納污的巢窟，等它到了第二帝国时代，也便到了它的最后并且是最高表现了。表面上

它好像是政府权力对于社会已取得了最后的胜利，而实际上却是，这社会里的一切腐化分子得以恣所欲为。在粗淺的觀察家看来，好像这是行政权战胜了立法权，好像是自以为超社会政权的階級統治形式战胜了自以为社会自治的階級統治形式。但实际上，这只是这个階級統治最后的、墮落的、唯一可能的形式，它对統治階級本身、和处在他羈絆下的工人階級是同样有害的。

9月4日的行动仅是要求恢复共和国、反对扼杀共和国的下流冒險家的表現而已，而公社是真正与帝国相反的，即是說与国家政权、集权行政（第二帝国只是集权行政的确定形式）相反的。其实，这个国家政权就是資產階級的产物，它最初作为一个粉碎封建制度的工具，繼而作为压制生产者——工人階級要求解放的工具。一切反动和革命，只是用来把这一有組織的政权，从这一只手轉移到那一只手，从这一派統治階級轉移到那一派統治階級而已。而这一有組織的政权，只是將勞工羈留于奴役状态的有組織的力量。它对統治階級說来是奴役和牟利的一种手段。它在每一次新的变动中吸取了新的力量，当劳动階級进行了战斗，并接受了命令把这个政权从这一压迫者集团轉移到另一压迫者集团之后，这个政权却被用来粉碎一切人民起义、压制劳动階級了。而公社，它不是一个反对这一种或那一种政权形式（正統的、宪法的、共和的或帝国的）的革命，而是一个反对国家本身——这个社会的超自然的先天不足的嬰兒——的革命。这是人民把他們自己的社会生活夺回来为人民服务的行动，这不是为了要把这政权从这一派統治階級轉移給那一派統治階級而进行的革命，而是为了要粉碎这个階級統治的凶惡机器本身而进行的革命。这不是階級統治中行政形式和議會形式之間所进行的無聊的斗争，而是对这两种形式都加以否定的革命，因为这两种形式根本糾纏不清，而議會即是行政用来欺騙人民的附屬

品。第二帝国是篡夺国家的完成的形式，公社对它是明显的否定，从而它是19世纪社会革命的开端。公社不论在巴黎的命运如何，它定将遍及世界。公社好像是一个具有魔术的力量，足以解除痛苦的名词，它立刻受到了欧美工人阶级的欢呼。相形之下，普鲁士征服者往年的光荣和行动仅是过时的浮云而已。

唯有工人阶级才能够用“公社”这名词来提出这个新的要求，并以巴黎公社的斗争来实现这个新的要求。第二帝国所体现的政权形式，这一政权的最后形式，尽管有辱统治阶级的体面，尽管它把统治阶级议会自行治理的妄想抛在一边，它仍只是阶级统治最后可能的形式。尽管在政治上它剥夺了统治阶级的地位，而在经济上、社会事务上，他们政体所带来的丑恶行为仍得以恣意猖獗。中等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由于他们经济生活条件的限制，是不可能发动一个新的革命的，他们或是跟着统治阶级走，或是追随工人阶级。农民阶级曾是第二帝国消极的经济基础，一个与社会分离的、不相干的国家就是在这个基础上获得它的胜利的。无产者受到新的社会任务的鼓舞，这个任务即是他们对全人类负有的任务，亦即是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统治的任务。惟有他们才能够粉碎阶级统治的工具，即国家，才能够粉碎这个集权的和有组织的政权，而后者靠了篡夺手段，成为社会的主人而不为社会服务。第二帝国就是在统治阶级积极进行反无产者的斗争中，而在农民阶级消极容忍下所产生的，第二帝国是中世纪教会的替身——国家最大的成功，同时也是国家最显著的娼妓行为。第二帝国是为了反对无产者而产生的，是为无产者所摧毁的。所以摧毁它，并不是因为它是政权的某种特殊形式（中央集权），而是因为它它是政权中最强大的现实，尽管表面上这个政权与社会没有任何联系；而是因为它也是政权中最娼妓化的现实，自上至下充满了丑恶行为，对内极端贪污、对外极端昏

庸。

但这种阶级統治形式直到行政权、即国家机器成为革命进攻唯一的、主要的对象时，就告崩潰了。

議會制度在法国已經到达了它的終点。它的最后时代、極盛时代是1848年5月到政变这一阶段的議會共和国时代。而扼杀議會制度的帝国正是議會制度自身的产物。帝国时代的議會制度，虽設有立法會議和參議院——普魯士和奧地利的軍事王国亦以同样形式加以翻版——那只是一幕滑稽剧，只是最橫暴的專制制度的附屬品而已。議會制度在法国是寿終正寢了，工人阶级的革命一定不会把議會制度从灰燼里起死回生的。

公社意味着社会重行掌握国家政权，国家政权从此成为社会的生命力，而不再成为統治社会、駕馭社会的力量。这意味着人民群众自己起来夺回了国家政权，人民群众以自己的力量替代压迫他們的有組織的力量。公社是人民群众获得社会解放的政治形式，这一政治形式替代了服务于人民群众的敌人、用以压迫人民群众的人为力量。（已为人民群众的压迫者所窃夺，原为人民大众自己的力量竟被用来反对和打击他們。）这种政治形式显而易见，正如一切大事物一样。在过去一切革命中，历史發展所需的时间总是虛擲，甚至在人民胜利之日，每次当人民放下了胜利的武器，这些武器就回过头来反对人民了。公社則一反过去革命的習慣，以武裝的人民来替代軍隊。“自9月4日以来，共和国空前第一次从敌人的政府中解放出来……共和国替本城建立保衛公民、反对权力（政府）的武裝的人民，而不再是保衛政府、反对公民的常备軍。”（3月22日中央委员会宣言）（只要在全国規模內着手組織这种武裝的人民，就可根絕常备軍，这是一切社会进步必不可少的第一个經濟条件；人民的武裝組織立刻杜絕了捐稅和公債的根源，也杜絕了阶级統治篡夺政府的經常危險——

不管是一般形式的階級統治，或是自称拯救各階級的冒險家的統治。)人民的武裝組織同时也是抵御外国侵略者的最可靠的保証，而这在其他各国是办不到的，因为他们須有一个糜費的軍事机器。取消常备軍可使农民免納苛稅，而且农民从此不再成为一切国家捐稅和一切公債最丰富的泉源了。仅就这一点來說，公社对农民已是一个大希望，“公社”就是农民解放的第一个口号。何况，它还取消了“独立警察”，并以公社勤务員来代替这班坏蛋。普选截至現在一直被任意濫用着，它不是被当作神聖的国家政权的認可議会的工具，就是落在統治階級的手中成为它的玩物；而普选对于人民只是每隔一个或長或短的时期、用来認可議會制的階級統治(選擇此种統治的工具)一次而已。而現在这一普选已导向其真正的目标，由各公社选出它們自己的行政和立法的公務員。这实在造成了一个錯覺，就是：行政和政府故弄玄虛地把高級职务說成只能交給一批国家的老于此道的寄生虫、享受高俸厚祿的騙子、教士来掌握，使这班人得以窃据高位，僭占群众的智慧轉以对付下層的群众。然而，公社完全摆脱了政治上的等級制，而把随时可以罢免的勤务員来替代騎在人民头上的达官貴人，以真正的負責制来替代虛幻的負責制，因为这些受委托的人是經常处在人民監察下进行工作的。他們所获的报酬只相当于一个熟練工人的收入，每月12鎊。最高薪資每年也不超过240鎊，据一位科学界权威赫胥黎教授的估計，亦只略高于倫敦教育委员会一位雇員的工資的五分之一。所有国家的神秘、自說自話等一套花样都被公社揭穿了。公社主要是由普通的工人所組成，它組織了巴黎的保衛工作，对波拿巴特的禁衛軍作战，保証了这巨大城市的粮食供应，担負起原先由政府、警察厅与县府所分別担任的一切职务；在最艰苦、最复杂的环境下，公开地、明快地进行了它的工作；它好像米尔頓写他的“失乐园”一